

兴宁市教师进修学校

兴宁市 2017 年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 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师工程”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粤教师〔2017〕8 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十三五”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粤教继函〔2017〕27 号）和《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巩固信息技术能力应用提升工程的成果，切实提升我市教师信息化素养，提升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推进“三通两平台”的稳健发展，加快我市教育信息化进程，实现教育现代化目标，特制订本方案。

一、培训目标

总体目标：以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为本任务，以提升教师信息化素养、提升教育信息化应用能力、促进“三通两平台”稳健发展为主轴，建设一支有扎实学识、有现代教育理念、有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的教师队伍，切实提高我市小学教师的整体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一）强化技能培训，树立职业自信

通过教学案例分析和教学问题指导，切实解决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常见的课件制作、微课制作、资源应用与生成、智慧管理等存在的问题，从而提升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增强职业自信心。

（二）聚焦融合，助力综合能力发展

通过“三联六合”培训，发挥学习共同体的作用，整合集中培训、远

程与线下实践混合研修、现场引领的优势，融合“三通两平台”的要素，利用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转变教学方式，转变学习方式，不断提升参训教师的教育科研能力和水平，增强参训教师专业自主发展能力。

二、培训对象和模式

对象：除参加乡村教师网络研修以外的小学（幼儿园）在编在岗专任教师。

模式：采取集中培训、远程与线下实践混合研修、现场引领相结合的方式。学员按要求学习面授课程、视频课程和相关学习资料，结合研修任务进行线下应用实践并提交研修成果，参与专家线上答疑引领、主题研修活动，共享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教师进修学校根据受训学校的要求下校开展现场引领活动等（即三联六合培训模式）。

三、报名时间：

6月4日—8日，各学校在兴宁市教师进修学校培训报名系统报名，骨干教师名单（每间学校派出继续教育管理员、熟悉信息技术的骨干教师各1人）和学员名单分别上报（详见附件一、单位管理员报名操作流程，如有疑问，可咨询曾华生老师 13822697508，李双云 13690851630；）。

四、实施步骤

（一）、骨干培训阶段

时间：6月13日

地点：兴宁市教师进修学校

对象：各校继续教育管理员、熟悉信息技术的骨干教师（学校项目管理员）各1人。

（二）集中面授阶段

时间：2018年6月16日——7月15日；利用周六、周日，集中面授2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大坝里影剧院。

对象：全体参训学员，分批进行。

面授课程安排：

时间		主题	主要内容	主讲人
上午	8:30— 12:30	课件制作	PPT 资源应用和制作	教师进修学校 讲师团队
	下午	14:30— 16:30	资源应用和生成	
上午	8:30— 12:30	微课制作	微课资源应用和微课制作	
	下午	14:30— 16:30	智慧管理 如何运用“广东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智慧管理	

(三) 远程与线下实践混合研修阶段

时间：2018年6月15日——7月15日。

地点：学员所在学校。

对象：参训学校已报名的专任教师。

以学校为单位成立学习共同体，建立微信群，进修学校教师入群辅导

(4位教师，分别负责课件制作、微课制作、资源应用与生成、智慧管理等课程的辅导)

辅导教师职责：

1. 依据培训计划，会同学校管理员进行线上答疑引领和线下研修，定

期组织主题研修活动，布置研修作业并进行批阅。

2. 定期整理和推荐培训中沉淀的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和研修成果，上传至微信群中分享。

3. 根据项目工作安排，做好班级成员的问题梳理、上报与解惑，参加专家在线答疑指导和主题研修活动。

4. 根据受训学校的要求下校开展现场引领活动，解决研修过程中的难点、重点问题。

5. 做好班级研修总结，推荐优秀作品和优秀学员。

学校管理员职责：

1、会同辅导老师进行线上答疑引领和线下研修，做好组织、管理和监督工作。

2、收集反馈研修过程中的难点、重点问题，制订现场引领方案。

3、提交本校学员的考核数据表册。

学员：

1. 参训学员在线学习累计不少于 10 小时。

2. 在班级辅导教师的引领下，按时按要求完成各项研修任务。

①完成网络课程学习，达到规定学时要求；

②按时保质完成研修作业；

③积极参与专家、辅导教师在线答疑和主题研修活动；

④按要求完成线下研修任务，在平台上提交研修成果，分享教育教学资源。

（四）、现场引领阶段

时间：2018 年 6 月 15 日——7 月 15 日

教师进修学校根据受训学校的要求派出技术团队下校开展现场引领活动，解决研修过程中的难点、重点问题。

（五）、以晒代训阶段

时间：2018年6月15日——7月15日。

各校管理员将辅导教师批阅合格以上的作业上传至“广东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学校和教师个人空间供全市教师共享，并将平台资源清单上交进修学校培训处。

五、组织管理

（一）市教育局负责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统筹规划和领导，监控培训质量，评估培训效果。

（二）教师进修学校负责培训的实施，督查各学校的工作进度，对学员学习过程和指导教师指导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完成培训的考核认定、学时登记和总结工作。

（三）各参训学校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设立管理员1名，负责本校教师的报名、组织、管理和监督等工作；选派技术人员为本校参加远程培训的教师提供技术指导；为参训教师提供硬件和时间支持；建立远程培训学习制度，协助上级进行管理；学校领导要带头参加培训，并结合培训内容组织研讨、实践及开展其他校本培训，切实做到学以致用。

六、考核评价

结合小学教师的学习规律，为最大化地实现培训目标，项目组将本次培训按照分阶段、分环节的设置办法来进行安排，方便学员循序渐进地进行相关内容的学习、巩固与强化研习。本次培训考核包括：集中培训、远程培训、研修作业和研修成果等内容，各项考核内容按权重计算成绩，满

分 100 分。成绩累计达到 60 分及以上认定合格，反之不合格。

阶段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成绩权重
集中培训	课程学习	学习时间、学习心得		30 分
远程培训	课程学习	课程总学习时间达到或超过 600 分钟,此项得满分 10 分,若未达到 600 分钟,则实际得分=实际学习时间(分钟)/600*10(由学校考核)		10 分
	研修作业	提交课件(10——12 张)1 份、微课(2—3 分钟)1 份		20 分
	研讨活动	论坛研讨	参与论坛研讨,每发表 1 篇主题帖得 1 分,回复 1 次得 1 分,此项满分为 5 分	5 分
		研修活动	参与主题研修活动,参训教师可任意选择其中 1 个主题参与,此项满分 5 分	5 分
专家引领		观看专家答疑视频,参与研讨交流,成功回复 1 次得 1 分,此项满分 10 分	10 分	
以晒代训阶段	研修成果	将合格以上的作业上传至“广东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学校和教师个人空间		20 分

七、培训经费

根据粤办发【1998】1 号文件规定,本次培训 42 学时,2.5 元/学时/人,小计每人 105 元。培训经费缴交兴宁市教师进修学校(户名:兴宁市教师进修学校,账号:200700210910003612,开户行:工商银行兴宁市支行)。



附件：单位管理员报名操作流程